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七次（五／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鍾浩然先生
鄭彩蓮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張浩榮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麥穗榮先生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梁錦文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 地政總署
張芷欣女士 荃灣區潔淨及防治蟲鼠組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尹雋希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傑峰先生

工程師／14（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缺席者：

區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增選委員

忻賢雯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 主席歡迎各議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報告，古揚邦議員及林婉濱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一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譚凱邦議員認為會議記錄第 15(1)段可能太過簡潔，未有反映其反對意見。他澄清他未有收聽相關部分的會議錄音，但就其記憶所及，雖然有大部分議員支持，但同時亦有很多憂慮並有議員表示反對，因此他希望秘書處可以更詳細地演繹其反對意見，避免有部門過份籠統地了解荃灣區議會的意見，他希望主席及秘書處可以修改有關句子。
5. 主席請譚凱邦議員提供建議修改有關會議記錄的內容。譚凱邦議員建議把有關句子修訂為“亦都有委員提出反對”。
6. 黃家華議員、羅少傑議員、副主席及主席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考慮讓秘書處稍後收聽會議錄音，以便記錄議員的用字，讓有關議員通過；
 - (2) 建議把句子修訂為“大部分委員支持項目”；
 - (3) 根據程序，如議員希望修改會議記錄，應預先通知秘書處，讓秘書處作相關準備，並可能提出建議修訂，因此建議先讓秘書處收聽會議錄音並澄清後，再作決定；以及
 - (4) 現時討論的句子是關於前期工程，即由海濱至麗城的路段。記憶所及，大家基本上對前期工程並無異議，但對第一及第二期工程路線的設計及走向表示關注，因此如區議會規則容許的話，傾向秘書處先聽畢相關會議錄音並澄清後再作決定。

7.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建議委員會可以考慮除了譚凱邦議員提出希望修改的句子外，通過其餘會議記錄，讓有需要按這份會議記錄作出跟進工作的部門可以參考有關內容。由譚凱邦議員提出修改的部分，則留待秘書處於聽畢相關錄音後再作處理。

8. 除了譚凱邦議員提出希望修改的第 15(1)段外，委員通過其餘的會議記錄。主席表示，留待秘書處於聽畢相關錄音並澄清後再處理有關句子，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6 至 17 段：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9. 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包括：
(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曾立基先生（下稱“高級工程師”）；以及
(2) 土拓署工程師／14（新界西）李傑峰先生。

10.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報告如下：

- (1) 該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收到委員多方面的意見。大部分委員都支持繼續推展單車徑前期工程，至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工程，該署希望於日後可陸續完善相關的初步方案，以全面回應委員的意見；
- (2) 該署一直都已進行相關工作，並會繼續爭取資源，以期盡快開展工程；
- (3) 有關第一階段工程，從上次委員會會議中，該署理解到委員對單車徑每個分段及初步方案都有不同的看法。有意見認單車橋應盡量貼近青山公路，但亦同意在個別路段單車橋走線的位置需要與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處於不同水平；
- (4) 該署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就各項意見研究個別位置的可行性，以便決定較可取的方案，並研究有關位置前段或後段的相應安排，以作配合；
- (5) 有關第二階段工程，該署收到委員就深井至青龍頭的走線上提供不同的意見，其中亦有意見認為工程不應涉及任何形式的填海。該署已注意到委員的關注，並會考慮如何完善相關方案；以及
- (6) 該署會考慮委員就初步方案所提出的意見，加以整理不同階段的走線，並在適當時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1. 鄭捷彬議員、黃偉傑議員及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查詢土拓署是否有時間表，例如提供走線的時間或向委員會提供新資料的時間；
- (2) 土拓署在現階段是否已完成處理完手上關於單車徑前期工程的工作，並正等待撥款安排；

- (3) 單車徑工程已拖延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因此希望可實際推展，並訂立一個較具建設性的時間表處理。由於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如果部門向委員會報告時都提供與上次會議幾乎相同的資料，又沒有提供其他資訊，並不理想，而委員亦難以跟進，也未能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建設性討論；
- (4) 了解到這次的單車徑分為前期工程、第一階段工程及第二階段工程，而這次與之前的不同，是由一組人員處理這三段不同的單車徑，因此詢問土拓署是否已訂立初步的時間表，以及當中是否有委員會可以幫助到的地方。由於對上一次公眾諮詢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希望作為議員可以就單車徑這項重大工程，再次諮詢居民的意見；
- (5) 於上次會議中已提出希望土拓署可分別報告前期工程、第一階段工程及第二階段工程的進度，認為土拓署採取籠統的報告方式並不理想，希望土拓署可以跟進；
- (6) 如前期工程只待批撥款，委員會則可在議會層面跟進或向相關部門跟進，以便工程開展；
- (7) 希望得知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工程的工作是否有阻礙，區議會可提供協助，例如進行公眾諮詢；以及
- (8) 土拓署於上一次委員會會議中已展示一份較詳細的簡報，當時已經有委員提出土拓署一次過提供這麼多簡報，委員難以即場了解整件事情，因此希望土拓署可以提供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上曾使用的簡報，以供委員研究，也讓委員可與荃灣居民及其他市民溝通，並清楚交代詳情及有關進度。

12.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一直進行關於單車徑前期工程的各項工作，會繼續爭取資源，以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在單車徑設計方面，顧問公司會繼續進行相關工作；
- (2) 前期工程走線於2015年7月獲得區議會支持後已於2016年3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把修改走線刊憲，並在2016年6月獲授權進行。土拓署一直在進行相關工作，以推展有關項目；
- (3) 正如在上一次委員會會議中提及，土拓署就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所提及的一些初步方案諮詢委員的意見，但暫時未有具體推展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工程的時間表。當中有不少細節仍需確定，因此希望有關方案比較成熟才進一步訂立詳情及具體時間表。預計前期工程與其他階段工程會按序逐一開展；
- (4) 認同單車徑前期工程商討了相當長的時間，該署會繼續爭取盡快推展工程；
- (5) 了解到第一階段的爭議較第二階段相對為少，希望在整理及完善初步方案後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6) 該署留意到由於第一階段工程的長度有好幾公里，部份委員認為或許應先集中研究單車徑個別分段，該署會考慮這個方向，並在適當時機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及
- (7) 該署需時完善在上次會議中提及的初步方案並加入適當細節，然後再詳細制

定發展方案。

13. 譚凱邦議員、副主席及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表示按土拓署現時的邏輯，即認為需要興建獨立的四米闊單車徑，重申反對單車徑深井段；
- (2) 正如委員在上一次會議中提及，建議土拓署可考慮在現有的行人路安排融入式單車徑。認為土拓署不應大興土木，興建獨立單車徑，並指出如要得到更多市民或關注環保而不希望砍樹的市民的支持，可以考慮這個方向；
- (3) 單車徑是主要工程項目，可能會影響區內民生，尤其是青龍頭及深井等沿海區域，認為土拓署在聽取意見後卻不斷閉門設計，甚至連設計上所作出的決定都未能讓委員知道，委員實在難以向居民發放有關工程進度的消息，不利與市民溝通；
- (4) 認為土拓署必須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便委員可履行職責，在區內為土拓署收集意見，並建議土拓署考慮先向委員會提交較有可能進行工程的部分單車徑，以便委員可盡早向居民傳達具體的資料；
- (5) 委員會希望能做實事，因此希望土拓署可派員列席每次委員會會議，並向委員會報告單車徑的最新進展；
- (6) 希望土拓署向委員會報告時，可以就每一段的單車徑報告有關最新進度，讓委員可適時提供協助；
- (7) 詢問土拓署是否可以向委員會提供於上一次會議中報告時所使用的簡報，因為簡報是實質的資料，可供委員研究或向居民講解；以及
- (8) 強調區議會非常希望可以實實在在推展單車徑工程，因為在上一屆區議會的另一個委員會中，已經就此事討論了四年，而一直未能有效掌握土拓署的進展。當居民向委員詢問有關進度時，委員也未能履行工作向居民匯報。然而，當委員向土拓署人員提問時，土拓署人員似乎也未能掌握相關資訊，因此希望土拓署可令情況變得順暢，令單車徑工程可見進展。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退席。)

14.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考慮於深井段安排融入式單車徑的意見；
- (2) 該署有需要了解委員對該署所提出的單車徑初步方案的意見。在向委員會提交初步方案前，該署需要與其他部門先作相關研究並認為在部門層面上可行，才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方案，並非未經諮詢其他部門而閉門造車，單方面制定有關單車徑的初步方案；
- (3) 整段荃灣至屯門單車徑有各種不同的情況，並不是單一方案或做法便可適用所有情況。該署需就每個路段進行初步構思後，與相關部門商議並制訂初步計劃，再研究其可行性，及後才能整理並收集委員的意見；

- (4) 單車徑有些地方有較多方案可供選擇，而有些地方可供選擇的方案則有限，因此可供選擇的整體方案未必如想像般多，因為需要兼顧單車徑所有分段，並確保整條單車徑都可暢順地使用，因此不能隨便更改有關方案。該署在制定方案時，已經與其他部門進行多項工作；
- (5) 該署正考慮委員自上次會議中對各個初步方案提出的意見；
- (6) 雖然並未就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訂立具體的推展時間表，但該署仍需就目前的考慮完善有關初步方案，並在訂立推展時間表時，確保工程得到充分諮詢；
- (7) 該署亦殷切期望可以適時推展單車徑工程，因此已一直進行相關工作。雖然進度報告表上未必提供太多更新資料，但該署一直都在進行工程項目中相關工作以確保進度，而且已向有關方面反映委員在會議上就推動前期工程提出的意見；
- (8) 關於由該署派員列席委員會每次會議，該署建議當有進一步的項目資料，才派員列席委員會會議及諮詢意見，並建議透過書面形式，向委員會提交進度資料；
- (9) 該署會考慮委員就單車徑第一階段工程個別分段諮詢的意見，並會適時向委員會提交資料；以及
- (10) 該署於上次會議中使用的簡報並不適宜向委員發放，因為簡報中的方案屬較初步的資料，稍後可能會因應內部檢討而作出修訂，為免將來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因此並不建議向委員發放簡報。

15. 黃偉傑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於上一次會議時提及可考慮單車徑某些路段可按共用行人路的形式處理，但當時並沒有提及深井段。當時的意見主要是指假設情況並不容許興建四米闊的單車徑，而有關行人路段的日常行人流量較少，便可考慮用這個方法處理，例如第一階段中汀九段的某些位置；
- (2) 得悉土拓署正進行很多不同的工作，但委員會並不清楚土拓署的進度，例如委員曾提供了不少意見，但委員在上一次會議中才知悉所提供的意見原來在土拓署與其他部門商討期間已發現並不可行，例如關於青山公路及行人路的改動。雖然運輸署已與土拓署溝通，但委員會並不清楚有關進展，因此主席才希望土拓署可派員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並向委員報告最新情況；
- (3) 建議土拓署考慮把單車徑第一階段工程每個小段落遇到的技術困難，分階段提交委員會討論，讓委員可提供意見或解決方案；以及
- (4) 指出土拓署與委員會的互動較慢，在委員會提供意見後，有關部門可能在半年、一年或數年後才作出回應，認為有些事情會隨時間而令民情出現變化，因此希望土拓署可持續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工作的進度，以作討論。

16. 主席總結如下：

- (1) 認為土拓署的回應並不理想，希望土拓署派員列席每次委員會會議，此後不

必如今次會議般花過多時間邀請土拓署派員列席委員會會議；

- (2) 知悉土拓署作為工務部門會以解決問題為先，並會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然而，土拓署每次進行類似工程都需要進行公眾諮詢。另外，土拓署向委員會報告進度，可讓委員協助土拓署初步得知其考慮的方向是否包含公眾的意見；以及
- (3) 即使土拓署的構思堪稱完美，相信居民都會表達正反意見，因此希望在土拓署解決問題的進程中，委員會可與土拓署分工，委員可向居民負責任地報告，土拓署則可採取居民較易接受的方式來進行具建設性的工作，以免經長時間研究後推出有關報告時，才出現很多反對聲音。

17.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同意工務部門與委員會的關係應更緊密。在推行工程時，該署會在適當時及不同階段諮詢委員會對工程的意見，並在工程設計或安排上考慮委員的意見；
- (2) 他會留意委員提出融入式單車徑的意見；以及
- (3) 有關第一階段的走線，該署會考慮就單車徑個別分段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18. 主席感謝土拓署向委員會提供單車徑的最新進展，而委員會亦希望可採取有效的形式與土拓署一同處理單車徑的進程，並請該署考慮每次都向委員會交代單車徑的最新進度。

IV 第3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19. 主席表示，正如早前向委員指出，委員會的工作小組會分別進行兩個計劃。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於會議上提交“荃灣海濱活動推廣冊”（下稱“推廣冊”）內容的草稿，並簡介推廣冊的概念及用途。荃灣有一個很有潛質的海旁，小組希望海旁可以進行更多發展及有更多有質素的活動於海旁舉行，以方便區外人士來到荃灣，並讓荃灣區內人士更常享用荃灣海旁的設施。該推廣冊中英對照，介紹荃灣區議會就不同地點建議團體可申請或舉辦的活動。此外，透過小組與合辦機構合作擬備推廣冊，由合辦機構從其他舉辦活動的團體了解到荃灣海旁有一些令人感興趣而可舉辦活動的地點，以及整合有助推廣荃灣海旁的資料如地點的面積和周邊的設施等。雖然目前草稿的內容較為初步，但她希望委員先行參閱。小組預計於本年二月完成推廣冊的製作內容，並歡迎委員於是次會議或其後的小組會議上提出意見，小組會就委員的意見，對推廣冊作出相關修訂。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九分退席。）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1. 副主席表示，小組本年度與地區團體拓展公共空間合辦“荃灣海濱空間營造計劃”（下稱“空間營造計劃”）。空間營造計劃主要以活動的形式進行，並將於本年一月三個週末在三個不同的地方舉行，包括荃灣西的海旁、釣魚灣沙灘及碼頭以及青龍頭碼頭及其海旁。空間營造計劃的活動內容已於會議上提交，以供委員參閱。有關活動類似實驗性質，目的是除了平常的活動外，希望嘗試其他使用海濱空間的方式和方法，並透過舉辦活動，以收集居民對海旁的意見，例如該如何使用海旁，從而就未來沿海的規劃或管理提出更多以民為本的建議。他希望各委員踴躍參與。
22. 黃偉傑議員詢問有關空間營造計劃的活動內容詳情。
23. 副主席及主席的回應及補充摘錄如下：
- (1) 空間營造計劃包括大約十個不同種類的活動，較為靜態的有“海・Phone”及“透底紙”。以“海・Phone”為例，於海濱空間設置可播放音樂的設備，例如耳筒及播放器，希望參加者有興趣時可以使用相關設備，挑選自己喜愛的歌曲，或嘗試感受海濱空間與音樂的連繫；
 - (2) 空間營造計劃的目的是希望藉此探索可在海濱空間進行活動的類型；
 - (3) 荃灣海旁主要有三個地方，其中較為常用的是荃灣市區海旁，主要舉辦龍舟比賽，而較受忽略的有釣魚灣碼頭及青龍頭碼頭。為此，空間營造計劃將於三個不同的星期六及日，於這三個地方分別舉辦動態及靜態的活動；
 - (4) 關於靜態活動方面，由於上述兩個碼頭平日人流較少，希望可舉辦一些小型活動以吸引市民來到這兩個地方。動態活動如“無限・水池”及“我不只是垃圾桶”，則希望讓市民感受這兩個碼頭的動感與脈搏，並多到荃灣不同的海旁；
 - (5) 由於上述活動較區議會以往舉辦的活動為特別，因此在活動舉行期間，會安排義工在現場了解參與者對於這類較新穎的活動的反應及統計人數；
 - (6) 會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空間營造計劃的宣傳資料，希望委員可協助向居民派發，並希望居民可更積極參與由荃灣區議會舉辦的活動；
 - (7) 推廣冊及空間營造計劃的目的都是希望可活化荃灣海旁，並於海旁舉行更多活動；
 - (8) 鑑於發展局設有海濱事務專責人員，早前曾向發展局局長提及空間營造計劃，發展局表示會派員參觀空間營造計劃的活動；以及
 - (9) 會商討委員會下年的目標，令荃灣海旁更有動力。
24.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認為活動非常好，並贊成活動的推行。他留意到第一個項目快將於一月七日舉行，因此希望可進行更多宣傳，向法團推介，以及製作橫額懸掛在市中心，以吸引市民參加活動，並備悉已為有關活動購買保險。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退席。）

25. 主席及副主席的補充摘錄如下：

- (1) 由於活動較為新穎，因此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或計劃活動需時，加上是次活動屬首次舉辦，時間上較為緊迫，但相信汲取今次經驗後，將來會有改進；
- (2) 由於需等待相關資料獲確認後才可製作活動刊物，因此在小組完成有關刊物後便會即時提交委員會，以供委員參閱；
- (3) 在籌備計劃時需經過多個部門，今次可在從未舉行活動的碼頭內舉辦活動，希望可衝破障礙，也是實驗的一部分；以及
- (4) 會向委員提供有關活動的海報，並會安排於街上張貼，而空間營造計劃的活動內容亦會於會議後向議員發放，歡迎議員加以印製或使用。

26. 譚凱邦議員認為這類活動很創新，荃灣區議會可以考慮多舉行這類活動的方向，並支持這類活動。他支持“透底紙”這個活動，認為有關活動可達到小組預期的效果。此外，他關注“無限水池”這個活動可能引起的問題，希望小組考慮如何重用於活動中使用的膠球。他提議進行“我不是垃圾桶”這個活動時，可以考慮提供更多標示，提示市民這是投票活動，需要作出選擇，以更有效地達到投票的目的。如小組將來在馬灣舉辦同類型活動，他樂意一起參與。

27. 主席感謝各委員的意見。

V 第4項議程：其他事項

28. 陳崇業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於麗城花園對面的海旁海濱位置加設消防通道事宜曾於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因此詢問這項事宜的進展，以及負責的部門為何；
- (2) 該地段有較多市民做運動或舉行活動，但由於該地段附近正興建樓宇，因此消防車未能於該地段進入；以及
- (3) 是否已有部門落實加設消防通道，並希望相關部門可盡快處理。

29. 主席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她已一直跟進於麗城花園對面的海旁海濱位置加設消防通道事宜，由於有關事宜複雜，因此需時處理；
- (2) 發展局的專責小組負責處理全港海濱方面的問題，她早前與發展局局長會面時，曾要求發展局繼續進行並跟進有關事宜；
- (3) 有關事宜與土地權益有關，而相關地方由地政總署管理。她已向發展局表示委員會有意於該區舉辦活動，亦已向發展局提及委員會已舉辦空間營造計劃及印製推廣冊。然而，在未有設置消防通道的情形下，委員會難以繼續推動第二及第三期推廣荃灣海旁的工作；
- (4) 從發展局了解到，該局正研究如何處理中環海旁以外的地段。現時，中環海旁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一位人士或非政府組織，於中環海旁舉辦活動時，亦

能同時推動周邊的相關工程；

- (5) 委員會可於今年再與發展局的相關組別商討，為荃灣海濱尋找資金，以及批出和規劃土地使用等；
- (6) 委員會的撥款有限，只能從處理較小的事情開展沿海事務的工作，並希望委員會每年都可以達到一些目標，逐步推動荃灣海旁的發展。現在首先預備好相關文件的軟複本，然後再邀請發展局的專責小組共同商討如何處理該地區設置消防通道事宜，而該小組已記錄在案並會進行有關工作；
- (7) 如委員希望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請委員先提交文件，讓委員會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 (8) 從傳媒報道得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早上，在荃灣海旁施工的地盤發生意外，令一名途人身亡，委員會對此表示惋惜；
- (9) 由於有很多地盤正在發生意外的區域進行工程，由前年及上年開始，她已經不斷跟進地盤天秤伸出地盤範圍會危害到路人安全的問題。由於很多行人路繞經該區域，因此對有關情況表示相當憂慮；
- (10) 建議以委員會的名義向相關部門發信重申此問題的危險性，希望相關部門可正視及關注此情況；
- (11) 曾就此情況向警方等多個部門發信要求處理，而警方以往亦曾派員到相關部門作出兩至三次提醒，但始終似乎仍有遺漏或仍然不夠謹慎；
- (12) 港鐵荃灣西站上蓋地盤及是次發生意外的地盤以往亦曾出現天秤超出地盤範圍的情形，因此建議以委員會的名義向該兩個地盤發信，表示關注今次意外，希望地盤負責人可即時作出跟進；
- (13) 她已聯絡是次涉事的公司，但對方暫時未能就事件答覆區議會；以及
- (14) 意外發生的地點始終屬於海旁附近的範圍，亦是委員會管轄的範圍內，因此認為應該在委員會上表達意見。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退席。)

30. 譚凱邦議員、黃家華議員、主席、黃偉傑議員、羅少傑議員及陳崇業議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支持主席的建議，因為是次事件應列為刑事案件，並提議同時向警方發信，希望就案件進行嚴正調查；
- (2) 對有關意外表示擔心及關注；
- (3) 詢問有關意外是否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為現時的關注點是地盤高空擲物或高空擲物，似乎未必與委員會有關。如與委員會有關，則會贊成以委員會名義向有關部門發信；
- (4) 理解委員對於發信的憂慮。由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涉及海旁大型發展，即涉事路段的所有事宜，包括發生是次意外的地盤，因此應屬於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內；

- (5) 詢問委員會應否直接向私人機構發信以表達憂慮，是否有先例可循；
- (6) 在一月四日發生這宗不幸事件後，本委員會會議是首個區議會的正式會議，因此作為區議會對事件表示關注及作出反應是合理和有需要的；
- (7) 希望委員會考慮可予採取的行動，包括要求發展商處理，還是向相關部門發信要求關注數個地盤的作業或安全問題；
- (8) 認為委員會的接洽單位為政府部門較為適合，例如勞工處或發展局，並表示關注一般的地盤，因為直至會議進行的時間，未能肯定涉事的竹枝是否由正在施工的地盤掉下，即使從地圖上看，對此也未能百分之一百肯定，因為維修窗戶等都是使用相同的竹枝。認為信件只著眼兩個地盤，範圍較小，希望可向屋宇署或發展局或勞工處發信，從而表現出委員會作出相應行動，避免只針對兩個地盤的問題；以及
- (9) 在職業安全方面、建築外圍及工人自身安全等，香港警務處及勞工處應為最主要的負責部門。

3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區議會在工作上的接洽單位主要是其他政府部門或主要公營機構，委員會在表達對此事件或相關議題的關注時，以有關政府部門為主要接觸對象為合宜。

32. 主席總結，從各委員的意見可綜合到委員希望委員會向四個政府部門發信，包括香港警務處、勞工處、屋宇署及發展局，並希望秘書處盡快發出信件。此外，主席建議由她本人、副主席與秘書處商議有關信件的內容，包括促請有關部門需予跟進的事項。如信件內容沒有問題，則會直接發出信件，並把信件副本分送至各委員備悉。委員同意上述建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一月五日向四個政府部門發信)

33. 委員知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
(沿海第 18/16-17 號文件，隨信夾附)；
- (2) 於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
(沿海第 19/16-17 號文件，隨信夾附)；以及
- (3) 沿海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沿海第 20/16-17 號文件，隨信夾附)。

VI 會議結束

3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三月三日，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月十六日。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